

# 台灣人壽 增有鑫利率變動型 增額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增有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台壽字第107232003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增值回饋分享金 2.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失能保險金 4.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5.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6.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 7.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8.祝壽保險金 9.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增

繳費六年保終身 壽險保障年年增

有

多層意外防護網 安心無憂有保障

鑫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機會增額又多金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增有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00萬元，繳費6年期，表定年繳保費338,000元，首期保費採匯款及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年繳實繳保費為334,620元，保險期間享有壽險保障，還可享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機會。

9,138,44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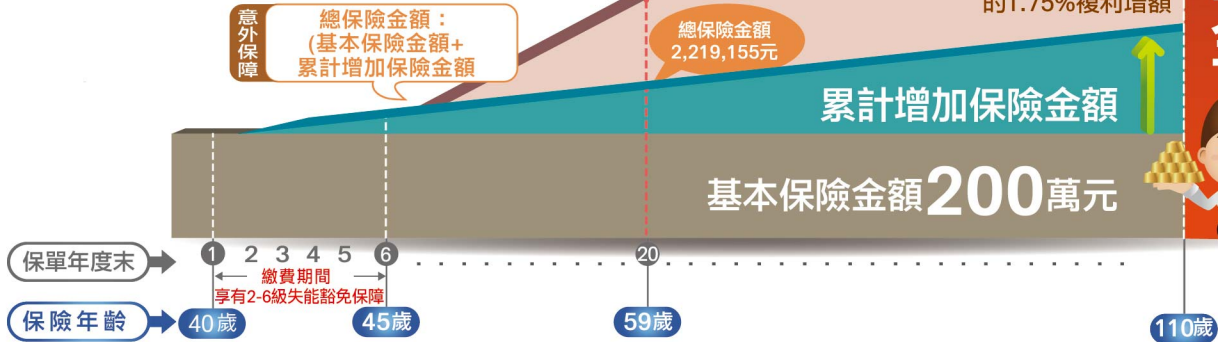
假設59歲發生意外事故，享有意外保障如下：

意外保障項目及內容	給付金額
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總保險金額×2%×失能給付比例)	22,192~44,383元 (給付120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總保險金額)	2,219,155元
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 (總保險金額×1%)	2,219,155×1%=22,192元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總保險金額×0.1%)	2,219,155×0.1%=2,219元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6次)

壽險保障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當年度保險金額：  
第7保單年度起，每年按  
「基本保險金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的1.75%複利增額

祝壽保險金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35%不變情況下，且於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註1)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C)	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D)=(A)+(C)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合計 (E)=(B)+(C)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總保險金額 (註2) (G)	發生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身故可總領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次給付 (F)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 (給付10年) (預估值) (註3)		一次給付 (H)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 (給付10年) (預估值) (註3)	
1	40	334,620	210,960	158,220	1,377	1,266	212,226	159,486	358,527	39,115	2,001,377	2,359,904	257,466	2,001,377
2	41	669,240	558,260	418,700	4,961	4,647	562,907	423,347	718,337	78,371	2,004,961	2,723,298	297,112	2,004,961
3	42	1,003,860	911,580	683,680	10,725	10,230	921,810	693,910	1,080,605	117,894	2,010,725	3,091,330	337,264	2,010,725
4	43	1,338,480	1,271,100	1,016,880	18,645	18,102	1,289,202	1,034,982	1,446,480	157,811	2,018,645	3,465,125	378,045	2,018,645
5	44	1,673,100	1,636,900	1,309,520	28,699	28,351	1,665,251	1,337,871	1,817,105	198,246	2,028,699	3,845,804	419,577	2,028,699
6	45		2,009,140	1,989,040	40,871	41,058	2,050,198	2,030,098	2,193,609	239,323	2,040,871	4,234,480	461,982	2,040,871
7	46		2,043,240	2,043,240	53,116	54,264	2,097,504	2,097,504	2,206,774	240,759	2,053,116	4,259,890	464,754	2,053,116
8	47		2,078,020	2,078,020	65,435	67,988	2,146,008	2,146,008	2,220,015	242,204	2,065,435	4,285,450	467,543	2,101,580
9	48		2,113,540	2,113,540	77,828	82,246	2,195,786	2,195,786	2,233,333	243,657	2,077,828	4,311,161	470,348	2,151,175
10	49		2,149,840	2,149,840	90,295	97,060	2,246,900	2,246,900	2,246,900	245,137	2,090,295	4,337,195	473,188	2,201,917
20	59	2,007,720	2,550,560	2,550,560	219,155	279,484	2,830,044	2,830,044	2,830,044	308,758	2,219,155	5,049,199	550,868	2,780,823
30	69		3,027,180	3,027,180	355,957	538,773	3,565,953	3,565,953	3,565,953	389,045	2,355,957	5,921,910	646,080	3,511,318
40	79		3,593,980	3,593,980	501,194	900,641	4,494,621	4,494,621	4,494,621	490,363	2,501,194	6,995,815	763,243	4,433,867
50	89		4,267,860	4,267,860	655,384	1,398,544	5,666,404	5,666,404	5,666,404	618,205	2,655,384	8,321,788	907,907	5,598,877
60	99		5,068,640	5,068,640	819,079	2,075,808	7,144,448	7,144,448	7,144,448	779,459	2,819,079	9,963,527	1,087,021	7,069,968
70	109		6,018,580	6,018,580	992,865	2,987,819	9,006,399	9,006,399	9,006,399	982,598	2,992,865	11,999,264	1,309,120	8,927,716
71	110		0	0	1,010,822	0	0	0	9,138,447	997,005	3,010,822	12,149,269	1,325,485	9,138,447

按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9,138,447元

註1：「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每年宣告利率為2.35%之情況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台灣人壽公告為主，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假設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註2：「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3：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

註4：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5：「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6：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本範例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給付項目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二、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台灣人壽除依前二項約定辦理外，另按身故日之總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如同時因二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sup>(註1)</sup>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sup>(註1)</sup>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sup>(註1)</sup>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21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sup>(註1)</sup>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台灣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sup>(註1)</sup>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sup>(註1)</sup>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保單條款第21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台灣人壽依本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21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有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 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保單週月日起，按總保險金額的2%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並於給付日起120個月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或因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亦均按月給付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11歲時，如仍有未支領之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時，台灣人壽得以年率1.7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台灣人壽給付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時，其每月給付金額最高以總保險金額的2%為限。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情事之一，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台灣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的1%給付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傷害並於住院期間接受手術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傷害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在住院期間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意外住院手術保險金。

##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台灣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的0.1%給付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傷害並接受門診手術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傷害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台灣人壽於同一保單年度給付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最高以6次為限。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前項情形經台灣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台灣人壽不再受理本保險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13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14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按第三項約定辦理外，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sup>(註2)</sup> 二、現金給付<sup>(註3)</sup> 三、儲存生息<sup>(註4)</sup>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台灣人壽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規定。

※ 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10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險費總和：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總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下列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二)被保險人於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舞)廳、車站、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場)、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場所，遭遇火災或爆炸事故者。

※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計算：係指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保險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台灣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台灣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指依本保險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註1：所繳保險費之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率1.7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註2：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3：現金給付：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6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4：儲存生息：係指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保險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投保年齡	0歲~74歲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5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35萬元	新臺幣500萬元
	15歲(含)以上		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b>1.自行匯款：</b>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b>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b>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b>3.信用卡：</b>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之給付相關規定	1.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10年、20年)。 3.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2、3、4、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7	47	46	47	42	44
2	61	61	61	61	59	60
3	66	66	66	66	65	65
4	73	73	73	73	72	73
5	75	75	75	75	74	75
10	98	98	98	98	96	97
15	101	101	101	101	100	100
20	104	104	104	104	103	104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增有鑫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於投保後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62%、最低6.4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6.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7.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商品，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9.09》

Control No：1908-2108-MK-0059